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濮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信息管理局的濮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濮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濮阳富兴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31人，营业收入为706.82万元，资产总额为155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濮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濮阳富兴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31人，营业收入为706.82万元，资产总额为155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濮阳富兴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3月6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非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